

DBS45

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

DB S 45/030—2016

食品安全地方标准

食用冻鲜桑蚕蛹

2016 - 01 - 25 发布

2016 - 05 - 01 实施

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GB/T 1.1—2009规定的格式编写。

本标准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黎一清、郭盈岑、黎德勇、陆莉莉、农馥俏、覃艳淑、梁海丽、龙辉、陶立全、邓文杰、易沙沙、莫筱芯。

食用冻鲜桑蚕蛹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食用冻鲜桑蚕蛹的术语和定义、要求、食品添加剂、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保质期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缂丝后的鲜桑蚕蛹为原料，经清洗、选蛹、于-18℃及以下温度冷冻等工艺制成的非直接食用的冷冻鲜桑蚕蛹制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-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-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- GB 5009.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
- GB 5009.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 5009.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
- GB 5009.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
- GB/T 5009.44 肉与肉制品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
- GB 5009.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
-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- GB/T 20756 可食动物肌肉、肝脏和水产品中氯霉素、甲砒霉素和氟苯尼考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
- GB 28050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- 农业部第 235 号公告 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3.1

鲜桑蚕蛹

鲜桑蚕茧经过缂丝、除去蛹衬后的桑蚕蛹。

3.2

鲜桑蚕茧

未经干燥处理的,新鲜或冷冻保鲜的桑蚕所结的茧。

3.3

蛹衬

桑蚕茧缂丝后剩下下来的内薄茧层。

4 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4.1.1 鲜桑蚕蛹

无腐烂、无霉变、无杂质,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,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,兽药残留量应符合农业部第235号公告的规定及有关要求。鲜桑蚕蛹加工过程所用的添加剂应为食品级。

4.1.2 加工用水

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
外 观	无腐烂、无霉变,具有鲜桑蚕蛹特有的外观
气 味	具有鲜桑蚕蛹特有的气味,无异味
色 泽	具有鲜桑蚕蛹特有的浅黄色或浅黄褐色
杂 质	无杂质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
蛋白质/(g/100g)	≥ 10
铅(以Pb计)/(mg/kg)	≤ 0.5
镉(以Cd计)/(mg/kg)	≤ 0.1
汞(以Hg计)/(mg/kg)	≤ 0.05
总砷(以As计)/(mg/kg)	≤ 0.5
铬(以Cr计)/(mg/kg)	≤ 1.0
挥发性盐基氮/(mg/100g)	≤ 18
氯霉素	不得检出
其他污染物限量	按GB 2762执行
农药最大残留限量	按GB 2763执行
其他兽药残留限量	按农业部第235号公告执行

5 食品添加剂

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6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7 检验方法

7.1 感官要求

将样品放于洁净的白色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以正常视力，观测其外观、色泽和杂质，并在室温下，嗅其气味。

7.2 理化指标

7.2.1 蛋白质

按GB 5009.5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7.2.2 铅

按GB 5009.12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7.2.3 镉

按 GB 5009.15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7.2.4 汞

按GB 5009.17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7.2.5 总砷

按GB 5009.11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7.2.6 铬

按GB 5009.123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7.2.7 挥发性盐基氮

按GB/T 5009.44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7.2.8 氯霉素

按GB/T 20756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7.2.9 其他污染物限量

按GB 2762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7.2.10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
按GB 2763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7.2.11 其他兽药残留限量

按国家相关方法测定。

8 检验规则

8.1 组批

以同一原料、同一工艺配方、同一生产线在同一生产日期加工的同一包装规格的产品为一组批。

8.2 抽样

每批产品按生产批次及数量比例随机抽样，抽样数量应满足检验要求。

8.3 判定规则

8.3.1 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时，判定该批产品合格。

8.3.2 检验结果中若有项目不符合本标准时，允许按相关规定进行复检。

9 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保质期

9.1 标签、标志

9.1.1 预包装产品标签应符合GB 7718和GB 28050的规定。

9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有关规定。

9.2 包装

9.2.1 内包装材料应无毒、无害、无异味、防透水性好，符合食品卫生要求。

9.2.2 外包装材料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9.2.3 净含量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9.3 运输

9.3.1 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。运输箱内温度应保持在-18℃以下，温度波动应控制在2℃以内。产品不得与有害、有毒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。

9.3.2 运输时应轻拿轻放，不得扔、碰撞、挤压。

9.3.3 运输过程中不得直接暴晒、雨淋、受潮。

9.4 贮存

9.4.1 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同库贮存。

9.4.2 产品应贮存在-18℃以下，温度波动控制在2℃以内的冷藏库内。

9.5 保质期

企业可以根据自身产品质量状况确定保质期。

www.bzxz.net

免费标准下载网